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詩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麒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定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伍佰陸拾參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,507 元	自民國107年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逾期天數加計千分之一遲付費用
002	新臺幣 19,845 元	自民國107年7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逾期天數加計千分之一遲付費用
003	新臺幣 20,507 元	自民國107年8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逾期天數加計千分之一遲付費用
004	新臺幣 20,507 元	自民國107年10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逾期天數加計千分之一遲付費用
005	新臺幣 19,845 元	自民國107年10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逾期天數加計千分之一遲付費用
006	新臺幣 20,507 元	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逾期天數加計千分之一遲付費用
007	新臺幣 19,845 元	自民國107年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逾期天數加計千分之一遲付費用